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載於第I-1至I-5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之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b)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一、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6,679	359,441	397,349	70,294	74,446
直接成本		(217,152)	(324,906)	(338,534)	(65,522)	(66,802)
毛利		19,527	34,535	58,815	4,772	7,644
其他收入	4	131	3,433	4,288	490	7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33)	(3,895)	(7,168)	(1,133)	(8,341)
經營溢利		16,625	34,073	55,935	4,129	31
融資成本	5(a)	(14)	(6)	(703)	(70)	(3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611	34,067	55,232	4,059	(322)
所得稅	6	(2,400)	(5,600)	(9,621)	(670)	(1,013)
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211	28,467	45,611	3,389	(1,335)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a))。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766	8,282	30,736	29,525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4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6</u>	<u>8,728</u>	<u>30,736</u>	<u>29,52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a)	52,983	42,163	68,148	—
合約資產	14(b)	—	—	—	45,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785	46,113	90,603	50,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735	20,062	27,754	29,624
		96,503	108,338	186,505	125,49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a)	(1,000)	—	—	—
合約負債	14(c)	—	—	—	(4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4,776)	(61,734)	(107,837)	(42,019)
借貸	16	—	—	(18,000)	(24,464)
融資租賃承擔	17	(208)	(19)	(4,610)	(4,666)
應付稅項	18(a)	(2,113)	(7,295)	(2,455)	(3,554)
		<u>(78,097)</u>	<u>(69,048)</u>	<u>(132,902)</u>	<u>(75,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06</u>	<u>39,290</u>	<u>53,603</u>	<u>50,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72	48,018	84,339	79,85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	(39)	—	(5,741)	(4,166)
遞延稅項負債	18(b)	—	(418)	(2,387)	(2,0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u>	<u>(418)</u>	<u>(8,128)</u>	<u>(6,221)</u>
資產淨值		<u>19,133</u>	<u>47,600</u>	<u>76,211</u>	<u>73,6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b)	5,760	5,760	5,760	—*
儲備		13,373	41,840	70,451	73,633
權益總額		19,133	47,600	76,211	73,633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a)）。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760	—	(118)	5,64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4,211	14,211
已宣派股息	9	—	—	(720)	(7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60	—	13,373	19,13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760	—	13,373	19,133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28,467	28,4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60	—	41,840	47,6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760	—	41,840	47,600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5,611	45,6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9	—	—	(17,000)	(1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760</u>	<u>—</u>	<u>70,451</u>	<u>76,2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60	—	70,451	76,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u>—</u>	<u>—</u>	<u>(1,243)</u>	<u>(1,24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5,760	—	69,208	74,9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335)	(1,335)
集團重組的影響		<u>(5,760)</u>	<u>5,760</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u>—*</u>	<u>5,760</u>	<u>67,873</u>	<u>73,63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760	—	41,840	47,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3,389</u>	<u>3,38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5,760</u>	<u>—</u>	<u>45,229</u>	<u>50,989</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i)：其他儲備指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被視為控股股東注資及向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ii)：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a))。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b)	16,243	20,522	30,975	6,623	(5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3)	–	(12,630)	(4,037)	–
已退香港利得稅		–	–	138	13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010</u>	<u>20,522</u>	<u>18,483</u>	<u>2,724</u>	<u>(521)</u>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99)	(2,735)	(21,205)	(1,697)	(2,489)
出售廠房及設備[編纂]		–	–	215	–	500
墊款予一名董事		(10,840)	(13,290)	(3,530)	(3,050)	(212)
董事還款		720	11,064	3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719)</u>	<u>(4,961)</u>	<u>(24,488)</u>	<u>(4,747)</u>	<u>(2,201)</u>
融資活動						
短期貸款[編纂]	13(d)	–	–	18,000	–	–
銀行貸款[編纂]	13(d)	–	–	–	–	8,590
償還銀行貸款	13(d)	–	–	–	–	(2,12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13(d)	(200)	(228)	(3,600)	(643)	(1,519)
已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3(d)	(14)	(6)	(358)	(69)	(118)
已付股息		(720)	–	–	–	–
已付利息						
– 短期貸款	13(d)	–	–	(344)	–	(180)
– 銀行貸款	13(d)	–	–	–	–	(55)
– 銀行透支		–	–	(1)	(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34)</u>	<u>(234)</u>	<u>13,697</u>	<u>(713)</u>	<u>4,5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4,357</u>	<u>15,327</u>	<u>7,692</u>	<u>(2,736)</u>	<u>1,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	4,735	20,062	20,062	27,754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4,735	20,062	27,754	17,326	29,624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a)）。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資產淨值	—*
資本	
股本	—*
權益總額	—*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止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該等準則及修訂當中，以下發展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目。貴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有關解釋 貴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請參閱附註1(h)(i)、(j)及(k)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須持續釐定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貴集團將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i)(i))；

有關貴集團入賬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h)(i)及(ii)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用戶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尚未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確認收益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繼續應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相比並無變動(見附註1(q)(i))。其詳情載列於下文(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貴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乃經參考迄今貴集團所訂立合約中已完成部分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量，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貴集團合約成本1,489,000港元為基於迄今已產生成本超出根據完工階段計算的成本之差額並記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及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會變動，且不再可能推遲或產生成本以於合約期限內呈報一致的利潤率。其詳情載列於下文(ii)。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建築合約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變動	1,489
相關稅項	<u>(24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1,243)</u></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入。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發生的時間時，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僅為考慮的指標之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繼續應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相比並無變動（見附註1(q)(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才會確認資

產：(i) 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 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iii) 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貴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乃經參考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所訂立合約中已完成部分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1,489,000港元為基於迄今已產生成本超出根據完工階段計算的成本之差額並記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及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會變動，且推遲或產生成本以於合約期限內呈報一致的利潤率不再可能。

由於就建築合約確認建築成本的時間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即已產生惟於損益中確認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合約成本1,489,000港元，於保留盈利中扣除，而相關稅務影響246,000港元計入應付稅項及保留盈利的調整。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貴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1(q)），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見附註1(i)(i)）。

之前，客戶尚未就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呈列的在建工程合約支付進度款項及有關貴集團建築合約的在建工程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並就上文(i)段所解釋的理由確認收益。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68,148,000港元（附註14(a)）及「應收保留金」18,880,000港元，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而現時計入合約資產內（附註14(b)）。
 - (2) 誠如上文(ii)所解釋，已作出年初／期初結餘調整以將有關貴集團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減少1,489,000港元。
- (iv)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透過比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予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倘該等替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等表格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細項：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 的假設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細項的影響：			
收益	74,446	74,446	-
銷售成本	(66,802)	(65,193)	(1,609)
毛利	7,644	9,253	(1,609)
其他收入	728	72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41)	(8,341)	-
經營溢利	31	1,640	(1,609)
融資成本	(353)	(35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	1,287	(1,609)
所得稅	(1,013)	(1,278)	26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335)	9	(1,34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細項的影響：			
合約資產	45,479	-	45,4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2,922	(32,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87	66,042	(15,655)
流動資產總值	125,490	128,588	(3,0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19)	(42,477)	458
合約負債	(458)	-	(458)
即期稅項	(3,554)	(4,065)	511
流動負債總額	(75,161)	(75,672)	511
流動資產淨值	50,329	52,916	(2,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54	82,441	(2,587)
遞延稅項負債	(2,055)	(2,0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21)	(6,221)	-
資產淨值	73,633	76,220	(2,587)
儲備	73,633	76,220	(2,587)
權益總額	73,633	76,220	(2,5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附註13(b))細項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322)	1,287	(1,609)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 的假設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1,396	59,787	1,6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148)	(65,148)	-

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重大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除外（「集團重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上述主要活動由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明成」）進行。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公司架構。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集團重組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羅富強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載於本報告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載於本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Civil Lin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ivil Lin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2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明成建業工程 有限公司 (「明成」)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760,000港元	100%	—	100%	建築及工程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及Civil Link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彼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法定規定，明成的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私人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清單載列了明成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有關期間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詳情及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明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c)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約整至千位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d)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於附註2。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經釐定為出售[編纂]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主要年費率如下：

— 租賃改善	20%
— 廠房及機器	20%
— 傢俬及設備	20%
— 汽車	30%

當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系列交易)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以作出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使用權,則將相當於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如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開支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照附註1(f)所述,在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限)如 貴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資產成本撇銷的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結餘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損益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支付,除非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損失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確認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所缺金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貴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現行狀況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損失乃按下列任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之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損失；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因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適用之項目的預期存續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採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定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估計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損失準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倘(i)若 貴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款人向 貴集團全面履行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日，貴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損失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1(q)(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交投暢旺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撤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一般情況下，撤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顯著數據引起 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過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金額。

因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就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以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好轉，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中。

(i) 建築合約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q)），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j)）。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q)）。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j)）。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q)）。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建築合約的合約餘額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該等淨餘額按逐項基準列報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

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作為「已收墊款」列報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餘額如附註14(b)及(c)所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見附註1(a))。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f))或無形資產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 貴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費用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費用(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費用(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超過(i)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q)。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該等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報(見附註1(i)(i))。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列賬(見附註1(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根據附註1(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r)）。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均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o) 所得稅

報告期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實質性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報告期間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與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自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計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予以計算。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該削減金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予以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不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 貴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 貴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 貴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

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率開支。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益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 貴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 貴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積極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價值(「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而確立。

貴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附註1(p)(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支付只在客戶同意或金額能夠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方會計入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iii) 管理費收入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h)(i)）。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編纂]。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編纂]。

(s)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的）。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1)認識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1)(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匯集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就所得稅而作出的撥備時須進行判斷。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言，計算的最終稅項確定值屬不確定。倘最終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相關差額於作出相關釐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視乎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彼等的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i)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 1(q)(i) 的政策所述，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從事建築業務的性質，貴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之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進度前附註 14(b) 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能由迄今已完成部分變現的溢利。此外，關於總成本或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從而將作為對迄今已錄得金額的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比較期間，建築合約收益存在相關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因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並於附註 14(a)（而非附註 14(b)）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自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建築合約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建築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3(b)(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173,494,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貴集團日後(預期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將確認預期收益。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任何估計金額。

(b)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 貴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業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137,139	150,814	181,270	47,214	不適用*
客戶 B	57,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41,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107,187	不適用*	不適用*	8,904
客戶 E	不適用*	不適用*	64,543	19,514	17,699
客戶 F	不適用*	不適用*	52,623	不適用*	22,770
客戶 G	不適用*	不適用*	53,14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91

* 相關客戶於各自年度/期間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低於10%。

有關來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列於附註20(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20	400	400	200	-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見附註(i))	-	111	3,860	263	532
客戶補償(見附註(ii))	-	2,796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96
雜項收入	11	126	28	27	-
	<u>131</u>	<u>3,433</u>	<u>4,288</u>	<u>490</u>	<u>728</u>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租金 收入總額	-	111	9,530	1,389	3,296
直接開支	-	-	(5,670)	(1,126)	(2,764)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u>-</u>	<u>111</u>	<u>3,860</u>	<u>263</u>	<u>532</u>

(ii)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開始與客戶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前終止的一個建築項目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客戶同意賠償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產生的若干分包成本2,79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					
融資開支	14	6	358	69	118
短期貸款利息	-	-	344	-	180
銀行貸款利息	-	-	-	-	55
銀行透支利息	-	-	1	1	-
	<u>14</u>	<u>6</u>	<u>703</u>	<u>70</u>	<u>35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0	535	1,053	219	460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u>2,548</u>	<u>14,227</u>	<u>27,863</u>	<u>5,665</u>	<u>12,458</u>
	<u>2,628</u>	<u>14,762</u>	<u>28,916</u>	<u>5,884</u>	<u>12,918</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372	7,285	1,167	3,39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	29	-	(196)
經營租賃開支：					
－機器租賃	755	3,119	2,533	46	643
－物業租賃	300	300	300	100	100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300	400	400	100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u>-</u>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00	5,176	7,652	623	1,3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	—	—
	<u>2,400</u>	<u>5,182</u>	<u>7,652</u>	<u>623</u>	<u>1,345</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418	1,969	47	(332)
	<u>2,400</u>	<u>5,600</u>	<u>9,621</u>	<u>670</u>	<u>1,01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有關期間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611</u>	<u>34,067</u>	<u>55,232</u>	<u>4,059</u>	<u>(322)</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額 (按16.5%的稅率計算)	2,741	5,621	9,113	670	(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	578	-	1,1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	(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60)	-	-	-	-
法定稅務優惠	(20)	(20)	(3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	-	-
其他	(61)	(7)	(40)	-	(51)
實際所得稅開支	<u>2,400</u>	<u>5,600</u>	<u>9,621</u>	<u>670</u>	<u>1,013</u>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富強(行政總裁)	-	-	-	-
鄭鳳儀	-	250	13	263
總計	<u>-</u>	<u>250</u>	<u>13</u>	<u>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富強(行政總裁)	—	—	—	—
鄭鳳儀	—	338	15	353
總計	—	338	15	3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富強(行政總裁)	—	—	—	—
鄭鳳儀	—	387	17	404
總計	—	387	17	4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富強(行政總裁)	—	180	5	185
鄭鳳儀	—	160	6	166
總計	—	340	11	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富強(行政總裁)	-	-	-	-
鄭鳳儀	-	107	6	113
總計	-	107	6	11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一名、零名、零名、零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7。餘下貴集團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7	2,968	3,686	1,154	1,125
退休計劃供款	39	77	88	30	24
	1,156	3,045	3,774	1,184	1,149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4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明成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720,000港元、零港元、17,000,000港元、零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附註1(b)內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之業績，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281	-	59	705	1,0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1	-	59	705	1,045
添置	-	7,750	10	128	7,8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1	7,750	69	833	8,933
添置	-	10,498	15	19,470	29,983
出售	-	-	-	(250)	(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1	18,248	84	20,053	38,666
添置	-	2,218	-	271	2,489
出售	-	(300)	-	(121)	(4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81	20,166	84	20,203	40,7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開支	56	-	12	211	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	-	12	211	279
本年度開支	45	129	12	186	3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	129	24	397	651
本年度開支	56	3,037	15	4,177	7,285
出售撥回	-	-	-	(6)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	3,166	39	4,568	7,930
期內開支	18	1,365	6	2,007	3,396
出售撥回	-	(11)	-	(106)	(1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75	4,520	45	6,469	11,2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	47	494	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7,621	45	436	8,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15,082	45	15,485	30,73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06	15,646	39	13,734	29,525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三年內到期。於租期完結時，貴集團可選擇以視為議價購買權之價格租賃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透過新融資租賃為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為447,000港元、零港元、9,832,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47,000港元、243,000港元、14,022,000港元及12,502,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98	20,059	65,784	65,784	43,236
應收保留金	7,176	12,408	18,88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64	13,290	-	-	-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11	4,123	4,123	3,898
	<u>38,038</u>	<u>45,868</u>	<u>88,787</u>	<u>69,907</u>	<u>47,13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	245	1,816	1,816	3,253
	<u>38,785</u>	<u>46,113</u>	<u>90,603</u>	<u>71,723</u>	<u>50,38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將收回的應收保留金的金額分別為2,179,000港元、7,165,000港元及6,003,000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738	15,093	50,837	7,349
一至兩個月	5,060	4,966	10,193	5,526
兩至三個月	-	-	200	22,246
三個月以上	-	-	4,554	8,115
	<u>18,798</u>	<u>20,059</u>	<u>65,784</u>	<u>43,236</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進度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到期。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735	20,062	27,754	29,624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11	34,067	55,232	4,059	(3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79	372	7,285	1,167	3,396
融資成本	14	6	703	70	35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29	-	(19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5,840)	5,719	(83,766)	(27,270)	61,3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5,179	(19,642)	51,492	28,597	(65,14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243	20,522	30,975	6,623	(521)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1(a)。

(c) 主要非現金項目

(i)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成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7,000,000港元並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ii) 以新融資租賃添置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新融資租賃添置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47,000港元、零港元、9,832,000港元及零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00)	(200)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4)	(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214)	(214)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	447	447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開支 (附註 5(a))	—	—	14	14
其他變動總額	—	—	461	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7	247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47	2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28)	(228)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	(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234)	(234)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 開支(附註 5(a))	—	—	6	6
其他變動總額	—	—	6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9	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短期貸款之[編纂]	—	18,000	—	18,000
已付利息	—	(344)	—	(344)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600)	(3,600)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58)	(3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7,656	(3,958)	13,698
其他變動：				
短期貸款利息(附註5(a))	—	344	—	344
新融資租賃	—	—	13,932	13,932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 開支(附註5(a))	—	—	358	358
因股息抵銷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而產生的信貸結餘 (見附註13(c)(i))	212	—	—	212
其他變動總額	212	344	14,290	14,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18,000	10,351	28,563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	18,000	10,351	28,5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之[編纂]	—	8,590	—	8,590
償還銀行貸款	—	(2,126)	—	(2,126)
已付利息	—	(235)	—	(235)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519)	(1,519)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8)	(1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229	(1,637)	4,592
其他變動：				
短期貸款利息(附註5(a))	—	180	—	180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5(a))	—	55	—	55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開支 (附註5(a))	—	—	118	118
向董事還款	(212)	—	—	(212)
其他變動總額	(212)	235	118	1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24,464	8,832	33,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9	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43)	(643)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9)	(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712)	(712)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新融資租賃	—	—	13,662	13,662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開支 (附註5(a))	—	—	69	69
其他變動總額	—	—	13,731	13,7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13,038	13,038

14. 建築合約

(a)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243,858	360,293	381,478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190,875)	(318,130)	(313,330)
	<u>52,983</u>	<u>42,163</u>	<u>68,148</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1,928	—	—
減：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928)	—	—
	<u>1,000</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未完成項目的未支付賬單合約收益。預期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	85,539	45,479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		65,784	43,236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使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保留應收款項(貴集團就此享有之代價須待完成若干里程碑或令人滿意的完成保留期限後方可作實)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a))。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14(a))的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a))。
-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來自若干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此於該日導致直接成本增加及在建工程減少(見附註1(a))。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的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計劃，要求一旦客戶發出進度證書後於建築期間分期付款。貴集團一般亦同意合約價值1-10%的一年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末，因為貴集團享有此最終付款須待貴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審查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7,108,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與保留有關。

(c)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見下文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見下文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預付表現賬單	—	—	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集團使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的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貴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收到按金，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的金額。按金的金額與客戶按個案基準磋商。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期初之結餘	-
因預付建築活動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58
	<u>458</u>
於期末之結餘	<u>458</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見附註15(a))	58,394	47,004	84,666	22,1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2	-
就購入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	5,600	-	-
應計分包費用	-	-	11,170	8,872
其他應計費用	1,141	969	1,076	527
應付保留金	6,213	8,161	10,713	10,425
已收墊款	9,028	-	-	-
	<u>74,776</u>	<u>61,734</u>	<u>107,837</u>	<u>42,01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1,130,000港元、6,768,000港元、5,135,000港元及5,336,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7,989	41,980	41,732	15,523
1至2個月	8,330	2,105	15,756	2,068
2至3個月	471	2,919	8,408	3,701
超過3個月	11,604	—	18,770	903
	<u>58,394</u>	<u>47,004</u>	<u>84,666</u>	<u>22,195</u>

16.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464
短期貸款	—	—	18,000	18,000
	<u>—</u>	<u>—</u>	<u>18,000</u>	<u>24,464</u>

銀行貸款以羅富強先生（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悉數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6,46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相應貸款協議載有條款，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在不受貸款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及償還期影響下隨時要求還款。

來自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的短期貸款乃透過羅富強先生（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而從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獲得，及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8	214	19	19	4,610	4,906	4,666	4,906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39	39	-	-	4,780	4,906	4,142	4,213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961	967	24	24
	39	39	-	-	5,741	5,873	4,166	4,237
	<u>247</u>	<u>253</u>	<u>19</u>	<u>19</u>	<u>10,351</u>	<u>10,779</u>	<u>8,832</u>	<u>9,143</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		-		(428)		(311)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47</u>		<u>19</u>		<u>10,351</u>		<u>8,832</u>

貴集團所有融資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4.3%、4.3%、介乎3.1%至3.8%以及介乎3.1%至3.8%。融資租賃承擔乃透過就貴集團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及汽車訂立的押記而獲得，並透過羅富強先生（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鄭鳳儀女士（羅富強先生的配偶及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而獲擔保。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400	5,176	7,652	1,345
已付香港暫繳利得稅	(159)	-	(5,197)	-
	2,241	5,176	2,455	1,345
有關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28)	2,119	-	2,209
	<u>2,113</u>	<u>7,295</u>	<u>2,455</u>	<u>3,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年初／期初	-	-	418	2,387
於損益扣除	-	418	1,969	(332)
於年末／期末	-	418	2,387	2,055

(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股本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i))	0.01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0.01	99	-*
		100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於各日期存續的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

附註(i)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一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轉讓予 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Miracle Investments**」)。

附註(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普通股股份予 Miracle Investments，代價為自 Miracle Investments 購入 Civil Link 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Civil Link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照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乃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為了維持債務與資本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以新債務融資或減少債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247	19	10,351	8,832
借貸	—	—	18,000	24,4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2	—
債務總額	247	19	28,563	33,296
資本	19,133	47,600	76,211	73,633
債務與資本比率	1%	—	37%	4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要求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的承建商維持由政府不時釐定的有關最低營運資本(「指定最低營運資本」)。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受指定最低營運資本的規限，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為名冊上的承建商。除此以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的規限。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使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總額之60%、63%、45%及18%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總額之100%、97%、90%及90%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於收到 貴集團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後30天內到期。客戶可能就應收保留金而授出的保留期限為自相關建築合約完成起一年。通常， 貴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相對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情況並非表明不同客戶分類的損失模式差異很大， 貴集團不同客戶之間的基準按逾期基準的損失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被視為將會減值。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	58,354
逾期 1 至 30 天	0%	22,246
逾期 31 至 60 天	0%	7,646
逾期 60 天以上	0%	469
		<u>88,715</u>

於過往3年的預期虧損率乃按實際虧損情況計算。 貴集團對該等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經濟狀況的不同、現時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h)(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738	15,093	50,837
逾期1至30天	5,060	4,966	10,193
逾期31至60天	–	–	200
逾期60天以上	–	–	4,554
	<u>18,798</u>	<u>20,059</u>	<u>65,78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特別是，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含按銀行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列示按實體可能須還款最早日期(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融資租賃承擔	214	39	253	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48	–	65,748	65,748
總計	<u>65,962</u>	<u>39</u>	<u>66,001</u>	<u>65,9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9	–	19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34	–	61,734	61,734
總計	<u>61,753</u>	<u>–</u>	<u>61,753</u>	<u>61,7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4,906	5,873	10,779	10,3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37	–	107,837	107,837
短期貸款	18,180	–	18,180	18,000
總計	<u>130,923</u>	<u>5,873</u>	<u>136,796</u>	<u>136,18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4,906	4,237	9,143	8,8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19	–	42,019	42,019
銀行貸款	6,464	–	6,464	6,464
短期貸款	18,270	–	18,270	18,000
總計	<u>71,659</u>	<u>4,237</u>	<u>75,986</u>	<u>75,315</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金額高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內「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受 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2,180	4,358	6,538	6,464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將會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貸款、短期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貴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了融資租賃負債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之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短期貸款。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貴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27%	247	4.27%	19	3.07%-3.82%	10,351	3.07%-3.82%	8,832
短期貸款		-		-	3.00%	18,000	3.00%	18,000
		247		19		28,351		26,832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		-	2.83%	6,464
總計		247		19		28,351		33,296
固定利率借貸 佔借貸總額 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80.6%

(d)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作 貴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與 貴集團之關係
羅富強先生（「羅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鄭鳳儀女士（「鄭女士」）	羅先生之配偶及 貴公司董事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上述關聯方訂立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所有成員均為 貴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

除上述外， 貴集團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以下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及應付予鄭女士 之經營租賃費用	300	300	300	100	100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共同協定條款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付)羅先生款項	11,064	13,290	(212)	-

應收／應付該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Miracle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羅先生。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0	-	-	37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250
	250	-	-	628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4.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經完成實質性評估，但採納該準則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差異，因為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後獲識別。 貴集團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g)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貴集團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628,000港元，其中不到一半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支付。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由於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屬重大，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貴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貴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貴集團尚未決定會否選擇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

25. 其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貴集團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2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貴公司決議藉增設[編纂]股額外普通股股份(各普通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董事獲授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之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藉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2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